

廉政之声

2018年第1期

(总第7期)

中共辽宁省水资源管理集团纪委

2018年3月29日

简讯

集团召开2018年党风廉政建设暨 纪检监察工作会议

3月5日，集团组织召开2018年党风廉政建设暨纪检监察工作会议。会议对2017年集团党风廉政建设暨纪检监察工作进行了总结，对2018年重点任务进行了部署。集团全体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出席会议。

会议由集团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谷长叶主持，党委书记、董事长王福林发表题为《不忘初心 牢记使命 真

抓实干 以全面从严治党统领改革发展》的讲话，党委副书记张晓伟传达了十九届中纪委二次全会和省纪委十二届三次全会精神，党委常委、纪委书记常湘文作了题为《从严治党 正风肃纪 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纪检监察工作 为集团改革发展提供坚强保证》的工作报告。

会议明确了2018年集团党风廉政建设暨纪检监察工作的主要任务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中纪委二次全会、省纪委十二届三次全会精神，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新要求。一是夯实两个责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二是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之以恒正风肃纪。三是加强纪律建设，把纪律挺在前面。四是加强党风廉政宣传教育，积聚正风反腐正能量。五是多措并举，有效防控廉政风险。六是加强队伍建设，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纪检监察干部队伍。

会议强调，一是深刻理解、准确把握全面从严治党新要求，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和省委的决策部署上来，统一到保障集团改革发展上来。二是深入分析、准确研判集团全面从严治党面临的形势，切实增强做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自觉性和坚定性。三是重整行装再出发，以永远在路上的执着把全面从严治党引向深入，为集团改革发展提供坚强保证。

会议要求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要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要压实

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切实做到真管真严、敢管敢严、长管长严；要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进一步增强广大党员干部的纪律意识和规矩意识；要强化党内监督，做好自上而下的组织监督，改进自下而上的民主监督；要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续在常和长、严和实、深和细上下功夫，管出习惯，抓出成效，化风成俗；要加强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建设，打造忠诚干净担当“铁军”。

集团所属各单位领导班子成员、纪检监察部门负责人，辽西北各分公司领导班子成员及集团中层干部，共 120 多人参加会议。

工作动态

集团组织新调整任职领导干部开展 岗前廉政谈话

3月14日，集团党委常委、纪委书记常湘文代表党委、纪委对新调整任职的领导干部进行了岗前集体廉政谈话。

常湘文同志在谈话中对新调整任职的领导干部提出了具体要求：一是要提高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的责任意识，认真履行“一岗双责”责任制，坚持两手抓、两手都要硬。二是要把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摆在突出位置，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对党忠诚。三是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紧盯“四风”新表现，持之以恒正风肃纪，推动党风政风持续向上向好。四是要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集团党员干部廉洁自律行为规范》，不断增强廉洁自律意识，作廉洁从政的表率。五是敢于同违

法违纪行为做斗争，坚持纪严于法、纪在法前，用纪律管住大多数党员干部。

同时，常湘文同志强调，各位领导干部要加强学习，认真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不断提高自身综合素质，增强科学执政、民主执政、依法执政的能力。

此次岗前廉政谈话提高了新调整任职领导干部对党风廉政建设重要性的认识，进一步增强了廉洁从政意识，为集团改革发展提供了坚强保障。

集团组织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

3月5日，集团组织签订2018年《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工作。

集团党委书记与党政领导班子成员、集团分管领导与各子公司党政主要负责人、各子公司党政主要负责人与分管领导、分管领导与中层干部，层层签订了《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责任书中明确规定各级领导干部对管理范围内党员干部落实“一岗双责”责任制、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持之以恒纠正“四风”、遵守党纪党规、勤政廉政等工作承担领导责任。

此项工作的开展，进一步压实了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责任，推动压力层层传导，使全面从严治党新要求在集团内部落地生根。

集团纪委监督检查扶贫资金落实情况

1月11日、18日，集团党委常委、纪委书记常湘文分别到本溪县草河口镇茳草村、葫芦岛市南票区缸窑岭镇山咀村

监督检查集团所属设计院、辽西北公司扶贫建设项目及资金使用情况。

常湘文同志采取现场听取汇报、重点询问、实地查看等方式对扶贫项目的建设情况进行了检查，对扶贫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重点监督。并对驻村工作队提出明确要求，一是要指导驻村党支部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牢固树立“四个意识”。二是要把扶贫工作作为一项政治任务，强化责任担当，按照思想不放松、标准不降低、力度不减弱、成效不褪色的原则，坚决打赢这场脱贫攻坚战。三是在精准扶贫上下功夫，注重提高贫困户自身的“造血”功能。四是要加强扶贫项目企业化管理，做好分红过程的监督工作，确保公平、公开、公正。

2016年以来，集团所属设计院及辽西北公司共协调帮扶资金 1097.84 万元，建设了草莓大棚、柴鸡养殖场、毛驴养殖场和育肥猪养殖场等扶贫项目，建成了人畜饮水工程、果树引水上山工程及节水灌溉工程，改善了村内道路及配套设施，不断推动美丽乡村建设。

监察法解读

监察法里的 9 个新词

1. 中国特色国家监察体制

监察法第二条：“坚持中国共产党对国家监察工作的领导，……构建集中统一权威高效的中国特色国家监察体制。”

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的目的，就是要加强党对反腐败工作

的统一领导，建立集中统一、权威高效的国家监察体系，实现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监察全覆盖。这是建立中国特色监察体系的创新之举，源自于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源自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监督制度的丰富发展，源自于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管党治党、治国理政的重大创新，是全面从严治党历史经验的深刻总结。我们要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相信我们一定能破解自我监督这个国家治理的“哥德巴赫猜想”。

2. 国家监察职能

监察法第三条：“各级监察委员会是行使国家监察职能的专责机关……”

这是宪法和法律赋予监委的神圣职责。监察机关从政府系统中分离出来，组建监察委员会，和党的纪检机关合署办公，依照监察法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进行监察，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维护宪法和法律的尊严。

监委的职责是监督、调查、处置。比如，对公职人员开展廉政教育，对其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产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进行调查；对违法的公职人员依法作出政务处分决定……

3. 监察权

监察法第四条：“监察委员会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监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监委依法行使的监察权，不是行政监察、反贪反渎、预防腐败职能的简单叠加，而是在党直接领导下，代表党和国家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进行监督，既调查职务违法行为，又调查职务犯罪行为，职能权限与司法机关、执法部门有很明显的不同。

监察机关不是按照刑事诉讼法来行使侦查职能，也不是按照过去的行政监察法行使一般意义上的调查职能，而是一个全新体制，需要行使比较全面的调查权，所以要赋予它有效履行职能的措施和手段。监察法赋予了监察机关谈话、讯问、搜查、留置等调查权限，同时在行使过程中又受到严格的监督制约。

4. 最高监察机关

监察法第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监察委员会是最高监察机关。”

国家监委是政治机关，由全国人大产生，对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负责，并接受其监督。国家监委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一样，属于政权机关，是最高等级的国家机构。这是从顶层设计上对国家权力进行的重大调整。

5. 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

监察法第十五条规定，监察机关对六类公职人员和有关人员进行监察。

党内监督达不到的地方，国家监察来覆盖。就算你不是党员干部、不是原来行政监察范围内的公务员，只要你是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哪怕是不适用执行党纪的公职人员，都被纳入到监察法的大网里。可以说，党纪管住了从一个好

党员到“阶下囚”演变过程大量的空白地段，监察法管住了从一个好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到“阶下囚”这个广阔的领域，真正把公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确保党和人民赋予的权力真正用来为人民谋利益。

看看你自己，属于监察机关的监察对象吗？（一）中国共产党机关、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机关、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各级委员会机关、民主党派机关和工商业联合会机关的公务员，以及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二）法律、法规授权或者受国家机关依法委托管理公共事务的组织中从事公务的人员；（三）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四）公办的教育、科研、文化、医疗卫生、体育等单位中从事管理的人员；（五）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中从事管理的人员；（六）其他依法履行公职的人员。

6. 监察官

监察法第十四条：“国家实行监察官制度，依法确定监察官的等级设置、任免、考评和晋升等制度。”

监察官不是一个新鲜事物了。两千多年前我国就有监察官，比如秦汉时的御史大夫，魏晋南北朝时期的给事中、御史中丞，明清的监察御史。中国历朝历代的监察官在维持吏治、维护国家统治方面都起到了举足轻重的作用。

新时代的改革催生了新的监察官制度，权力就是责任，责任就要担当。党中央把如此重要的职责交给监察官们，是信任和重托，更是考验和鞭策。面对违纪违法行为，敢不敢做“黑脸包公”斗争到底？日常监督，敢不敢和熟人红脸较

真？“监察官”这三个字是荣耀，更是沉甸甸的责任。

国家监委与中央纪委合署办公，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机关的同志就是一身二职，既是纪检干部，也是监察干部，必须在党的坚强领导下开展工作，始终把讲政治放在第一位，履行好监督执纪问责和监督调查处置双重职责。

7. 职务违法

监察法第三条：“各级监察委员会是行使国家监察职能的专责机关，依照本法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进行监察，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维护宪法和法律的尊严。”

过去纪、法中间存在一片广阔的空白地带，存在犯罪有人管、违法无人过问的现象。如今，监委既有惩治职务犯罪的手段，也有惩治职务违法的手段，还有防止违法犯罪的手段。要注意的是，监察机关的职责可不仅仅是“办案”，不能只盯着职务犯罪行为，还要做好日常监督，开展严肃的思想政治工作，惩前毖后、治病救人。比如监察法第十九条规定：“对可能发生职务违法的监察对象，监察机关按照管理权限，可以直接或者委托有关机关、人员进行谈话或者要求说明情况。”一旦发现问题苗头，就要咬耳扯袖、红脸出汗；要防止一般违纪违法发展成严重违纪违法，防止严重违纪违法发展成犯罪行为。

关于调查职务违法的手段，监察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在调查过程中，对涉嫌职务违法的被调查人，监察机关可以要求其就涉嫌违法行为作出陈述，必要时向被调查人出具书面通知。”那么如何处置职务违法呢？监察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对

有职务违法行为但情节较轻的公职人员，按照管理权限，直接或者委托有关机关、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对违法的公职人员依照法定程序作出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等政务处分决定。”

8. 政务处分

监察法第十一条：“（三）对违法的公职人员依法作出政务处分决定。”

“政务处分”和“党纪处分”“政纪处分”都是不同的，它专指监察机关对违法的公职人员作出的处分。对违法的公职人员，监察机关依照法定程序作出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等政务处分决定。政务处分的适用对象比政纪处分更宽，不仅包括公务员，还包括其他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更符合监察工作的实际需要，也体现了权责对等、失责必究的精神。

9. 留置

监察法第二十二条：“被调查人涉嫌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等严重职务违法或者职务犯罪，监察机关已经掌握其部分违法犯罪事实及证据，仍有重要问题需要进一步调查，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监察机关依法审批，可以将其留置在特定场所：

（一）涉及案情重大、复杂的；（二）可能逃跑、自杀的；（三）可能串供或者伪造、隐匿、毁灭证据的；（四）可能有其他妨碍调查行为的。对涉嫌行贿犯罪或者共同职务犯罪的涉案人员，监察机关可以依照前款规定采取留置措施。”

留置是监察法赋予监察机关调查权限中的一项，是调查严重职务违法或者职务犯罪的“撒手锏”。用留置取代“两规”，

是我们反腐败工作规范化法治化的一大进步。“两规”措施是党内法规规定，由纪检机关使用，现在留置是全国人大通过立法授权的，解决了长期困扰我们的法治难题。监察法对留置的审批程序、适用对象、使用条件、措施采取的时限等都做出严格规定，对调查过程的安全、医疗保障也做出相应规定，有利于我们进一步推进反腐败工作规范化、法治化。

业务研讨

浅析纪委监督与监委监督的区别

根据《党章》和《国家监察法》相关规定，纪委是党内监督专责机关，职责是监督、执纪、问责；监委是行使国家监察职能的专责机关，是党统一领导下的反腐败机关，职责是监督、调查、处置。由此，大家可能都注意到了一个问题，就是纪委和监委都具有“监督”职责，这两个“监督”是一回事吗？答案是否定的，二者不能混为一谈。监委和纪委虽然是合署办公，但这两个“监督”职责并不是相同的，二者是有明显区别的，主要表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1. 监督权的来源不同。纪委的监督权来自《党章》《党内监督条例》等党内法规的规定，是党内监督权，体现的是依规治党；监委的监督权来自《宪法》《国家监察法》等国家法律的规定，是法律授予的监督权，体现的是依法治国。

2. 监督权的实施主体不同。纪委的监督权是由党的各级纪检机关行使，监委的监督权是由各级监察委员会行使的，这一点是理所当然且显而易见的。监委和纪委虽是合署办公，

但毕竟有“两块牌子”，从机关性质来讲，纪委是党的领导机关，监委是国家的反腐败机关，区别也是很明显的。

3. 监督的对象不同。纪委监督的对象是全国 8900 多万中共党员和 450 多万个党组织；而监委的监督对象是全国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

虽然我国公务员队伍中党员比例超过 80%，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中党员比例超过 95%，但并不是所有党员都是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公职人员也不全是中共党员，因此二者的监督对象既存在大部分的重合交叉又不完全重合。

4. 监督的内容不同。纪委主要负责对党的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监委主要负责对公职人员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二者侧重点有所不同。

综上，纪委履行监督执纪问责三项职责，监委履行监督调查处置三项职责，合署办公后，纪委监委履行的是六项职责，不能因为有两个“监督”就简单合并，错误的认为纪委监督履行的是“监督、执纪、问责、调查、处置”五项职责。

廉政论坛

筑牢国有企业的“根”和“魂”

——观尹亮《忏悔与剖析》有感

全面从严治党，国企领域不能例外，更没有纪律之外的特殊党员。从国企“能人”到阶下囚，尹亮腐败堕落的轨迹给人以深刻的警醒。

尹亮在抚矿集团工作40余年，逐步成长为国企“掌门人”，他本应以推动企业发展为己任，却无视纪律规定，违反民主集中制原则，用权任性不受监督——他明里打着“为公为企”旗号，暗里却损公肥私，把企业当成“自己家”，个人费用甚至购买衣物、日常家用都在集团报销；他出门保镖随从；大搞一言堂，提拔干部非“圈里人”不用；他还大搞利益输出，将企业大笔资金违规向外输送，为他人谋取利益，攫取巨额钱财……

剖析尹亮的腐败轨迹，可以看到随着职位的变化，其个人私欲急剧膨胀，用权更加任性、胆大妄为、频频“越位”。尹亮从一名国企领导人蜕变为腐败分子的原因是多方面的，但其中一个重要原因是不受监督，不讲民主，将国企变为“自留地”“家天下”，企业政治生态严重恶化，国企党的建设弱化、淡化、虚化和边缘化十分严重。

正如尹亮在忏悔书中说，“长期把自己凌驾于企业之上，凌驾于企业的党组织之上，一切以自己为中心，根本没有民主，只有以自己为核心的集中”，成为独霸一方的霸道“总裁”，沉浸在“独立王国”的美梦中。当权力失去监督，一支笔决策，势必给企业发展带来巨大损失——在项目论证不充分情况下，盲目决策上马，造成国有资产重大损失；将国有资产当成“唐僧肉”，输出利益，身边亲信瓜分。凡此种种，阻滞的是企业的健康发展，剥夺的是职工的获得感，更使党的形象受到严重损害。

尹亮案件违纪违法时间跨度长，涉案人数多，加之本人刻意逃避调查，一度在当地流传着“在抚顺不调查尹亮，就

不是真正的反腐败”说法。这些都给执纪审查工作带来了不少的困难。专案组抽丝剥茧，最终使执纪审查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政治效果、纪法效果和社会效果。国企全面从严治党“上紧发条”刻不容缓。结合尹亮案件，省委、省纪委在全省国企开展了大规模的警示教育。抚矿集团以民主生活会、专项整治等形式进行有针对性的整改，取得了显著的成效。2017年，抚矿集团从之前亏损1000多万元到盈利近6亿元，体现了执纪审查切实为国企发展保驾护航。

要通过加强党建工作，筑牢国有企业的“根”和“魂”。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上指出，“要继续在常和长、严和实、深和细上下功夫。要加强纪律教育，使铁的纪律转化为党员干部的日常习惯和自觉遵循。”作为国有企业“关键少数”，更要切实担负起管党治党的政治责任，加强“思想体检”，绷紧纪律之弦。同时，要加大监督执纪问责力度，对造成国有资产损失，以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方式对待中央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变形走样的国企党员领导干部坚决问责。通过织密监督之网，让国企蛀虫无处遁形，国企森林更加郁郁葱葱，充满生机和活力。（执纪者说）

史镜今鉴

廉洁的三重境界

薛瑄是明代著名学者，亦是一位受人尊敬的廉吏，被誉为光明俊伟的“铁汉公”。久居官场，使薛瑄对廉洁从政有着清醒的认识。他在《从政录》中将官员的廉洁分为三重境

界：“有见理明而不妄取者；有尚名节而不苟取者；有畏法律保禄位而不敢取者。见理明而不妄取，无所为而然，上也；尚名节而不苟取，狷介之士，其次也；畏法律保禄位而不敢取，则勉强而然，斯又为次也。”意为明白事理，就不会任意获取礼物；珍惜名誉，就不会随意获取钱物；害怕法律制裁，就不敢轻易获取财物。以史为鉴，品味这“不妄取、不苟取、不敢取”，对今天仍有警醒作用。

“不妄取者”是廉洁自律的上乘境界。他们眼光远大，信仰坚定，自律精神强，面对金钱美色的诱惑，以一种发自内心的自觉毫不犹豫地进行抵制。东汉杨震为官清廉，他由荆州刺史赴任东莱太守时，途经昌邑。曾受他举荐的昌邑县令王密为报当年知遇之恩，半夜怀揣重金前去拜见，被杨震拒绝。王密以为他怕让人看见有损名声，便说：“暮夜无人知。”杨震愤然拒绝道：“天知，地知，我知，你知，何谓无知？”杨震果断拒金，是因为他明白“君子爱财，取之有道”的道理，进而做到了“苟非吾之所有，虽一毫而莫取”。诱惑多并不可怕，关键是要把持住自己。

“不苟取者”是廉洁自律的基本要求。他们因为崇尚名声节操而不随意获取。为了不玷污自己的名声，保持清白的气节，这种人“不食嗟来之食”，狂狷刚正，砭清激浊。春秋时期，宋国有人得到一块稀世宝玉，想把它献给子罕。子罕拒不接受，并说：“你以玉为宝，我以不贪为宝，如果你把玉给我，我们不都失去自己的宝贝了吗？”由此不难看出，把名声、气节等看得比金子还要贵重的人，能够做到“尚名

节而不苟取”。

“不敢取者”是廉洁自律的一道底线。他们因为熟知法度而循规蹈矩，畏惧法律而不越雷池。据史书记载，明太祖朱元璋一天早朝时问群臣：“天下何人最快乐？”有人说功成名就最快乐，有人说富甲天下最快乐，只有一个大臣说“畏法度者最快乐”。一语惊众人，朱元璋听了大为赞赏，随后委以重任。法律底线不可逾越，正所谓天网恢恢、疏而不漏，做了违纪违法的事，迟早都要受到追究。一个人懂得法律、敬畏法律，就会知道何事不能干，何事不能碰；就会提高警惕，管住自己，谨慎从事。我们党员干部必须自觉地以党纪国法为准绳，保持对纪律与法律的敬畏之心，做到自觉遵纪守法。

“不妄取”者靠觉悟，“不苟取”者保名节，“不敢取”者畏纪法，每个人身上表现出的廉洁境界是不同的，而背后反映的则是其思想境界。要想成为一名受百姓爱戴的好官，仅仅做到“不苟取”和“不敢取”是不够的，还必须在改造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上花力气，不断向“不妄取”的高境界攀登。

公开通报

关于 7 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典型问题的通报

1. 华晨汽车工程研究院动力总成部集成验证处处长（资深技术总监）韦庆松违规设立“小金库”、组织公款旅游、

违规操办女儿婚宴等问题。2015年10月至2010年8月，韦庆松借本部门倒班人员可以报销出租车费用之机，从出租车费中提成22176元，存入其所在部门“小金库”，用于部门支出；2013年8月，韦庆松借团队建设之名，接受供应商赞助，组织本部门部分人员外出旅游；2014年12月，韦庆松利用设备采购机会，私自与供应商协商，将设备系统配置的数据管理器折算成现金5万元，违规提现后存入其所在部门“小金库”，用于部门支出；2016年3月，韦庆松为女儿结婚置办答谢宴18桌，未按规定向组织进行报告。2017年11月，给予韦庆松党内严重警告、行政撤职处分，停止工作6个月，并责令其承担部门旅游、聚餐等活动费用。

2. 沈阳桃仙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护卫中心主任于福生违规发放津补贴问题。2014年11月，沈阳桃仙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护卫中心主任于福生指使办公室主任吴旭通过虚开发票方式套取现金88715元，用于单位年终表彰奖励、发放津贴补贴等。2017年11月，给予于福生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并收缴护卫中心违规发放的津贴补贴。

3. 铁法能源公司大明社保中心主任王英志违规为岳父办理丧事、为儿子操办婚宴问题。2017年3月，王英志违规办理岳父丧事，收受本单位下属25人礼金9000元。2017年6月21日、27日，王英志分别在“黄海渔村”、“百膳居”酒店办理儿子婚后宴请，邀请本单位下属参加25人次，收受礼金10300元。2017年8月，给予王英志党内严重警告处分，违规收受的19300元礼金予以全部收缴。

4. 本钢集团北营铁运公司机务作业区作业长韩闯违规为父亲办理丧事问题。2017年9月24日,在韩闯父亲丧事期间,铁运公司机务作业区有部分职工前去吊唁,韩闯虽然当场拒收并在丧假结束后退还了一些职工礼金,但仍违规收受部分职工礼金9800元。在公司纪委调查期间,韩闯能够充分认识自己所犯的错误,积极配合调查,并主动将违规收受的礼金退还给员工本人。2017年12月,给予韩闯党内警告处分。

5. 水资源集团桓仁西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经理侯玉凯违规用公款购买赠送礼品问题。2016年10月,侯玉凯从培训费中列支3000元用于购买散白酒,赠送给三湾电站生产部门,同时,侯玉凯还存在其他违反廉洁纪律行为。2017年12月,给予侯玉凯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并收缴全部违纪所得。

6. 沈煤集团辽宁工贸学校党委书记霍春福、校长高波、副总会计师李华、校长助理梁佳利、处级调研员田继恒、毛静梅违规接受邀请旅游问题。2013年1月学校寒假期间,辽宁工贸学院班子成员赴广州就学校师资培训进行研讨学习。学习期满后,应“三向集团”出资邀请田继恒、毛静梅、高波、霍春福、梁佳利、李华等一行六人,于2013年1月15日至19日赴香港、澳门进行了参观考察。2017年2月,给予田继恒、毛静梅、高波、霍春福、梁佳利、李华等6人党内警告处分。

7. 抚矿集团西露天矿矿长助理(试用期)崔明海违规操办女儿婚宴问题。2017年10月,崔明海违规操办女儿婚宴,且在组织进行谈话时,不如实向组织说明其女儿婚宴宴请桌

数和参加人员，隐瞒婚宴超 13 桌和收受 11 名下属礼金共计人民币 7300 元的问题，后经组织教育，才如实说明存在的问题。2018 年 1 月，给予崔明海党内严重警告处分，责令其退还收受下属的 7300 元人民币礼金，并依据抚顺市有关规定，收缴其罚金 13000 元人民币。

纪检常识

党员干部需高度警惕的八件事

1. 收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红包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三条规定，党员干部收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等，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收受其他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礼品、礼金、消费卡等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2. 公车私用

自中央八项规定推行以来，各地积极贯彻落实，出现了不少新举措、新风尚。公车私用的数量明显减少。但是，公车私用并没有完全消除，而是变起了“戏法”，变得更隐蔽更难发现。

当前，公车私用“变戏法”主要表现在四个方面：

一是租用车辆私用；

二是公家报销私车费用；

三是使用活动牌照；

四是使用其管理的下属单位没有更换公车专用牌照的公车。

公车私用一经查实，造成严重后果或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的，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3. 公款旅游

尽管中央对公款旅游明令禁止，可一些部门和干部仍玩起“变装”把戏。据介绍，当前公款旅游主要有四种表现形式：

一是借公务差旅之机旅游或者以公务差旅为名变相旅游；

二是以考察、学习、培训、研讨、招商、参展等名义变相用公款旅游；

三是公款出国（境）旅游，或未经批准私自从旅行社公款出国（境）旅游；

四是其他违规公款旅游问题。

4. 收受礼品

《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以下简称《准则》）第一条规定禁止利用职权和职务上的影响谋取不正当利益。《准则》规定不准有下列行为：

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宴请以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在公务活动中接受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

5. 公款宴请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十六条规定，违反有关规定组织、参加用公款支付的宴请、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或者用公款购买赠送、发放礼品，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6. 大操大办婚丧喜庆

在中央纪委网站历次通报的违反八项规定精神典型案例中，“大操大办”婚丧嫁娶“案发率”和受处分人数长期稳居前列。

如何判断“红白事”是否属于“大操大办”？

据中纪委网站刊文介绍，有专家对判定“红白事”是否属“大操大办”给出六条基本判定标准：

- 一看操办“红白事”是否使用公款；
- 二看是否使用公物，如公车等；
- 三看是否使用公产，如免费使用礼堂等；
- 四看来宾中有无管理和服务对象，是否收其礼金礼品，特别是有无借机敛财；
- 五看来宾中有无使用公物；
- 六看是否影响他人休息、破坏环境等。

7. 违规参加同学会、校友会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六十八条规定，党员领导干部违反有关规定组织、参加自发成立的老乡会、校友会、战友会等，要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处分。中央纪委法规室解答

说，正确理解《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六十八条规定需把握三点：

一是该规定的主体仅是“党员领导干部”，体现了对党员领导干部的高要求。

二是该条所称的“有关规定”是指2012年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总政治部联合下发的《关于领导干部不得参加自发成立的老乡会、校友会、战友会组织的通知》。即组织、参加自发成立的老乡会、校友会、战友会等行为构成违纪的前提是违反该规定。

三是该条所称的自发成立的老乡会、校友会、战友会，是指未经登记注册的老乡会、校友会、战友会。

8. 乱发津补贴

根据中央纪委印发的《违规发放津贴补贴行为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若干问题的解释》，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有关责任人员，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追究责任：

（一）违反规定自行新设项目或者继续发放已经明令取消的津贴补贴的；

（二）超过规定标准、范围发放津贴补贴的；

（三）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有关公务员奖励的规定，以各种名义向职工普遍发放各类奖金的；

（四）在实施职务消费和福利待遇货币化改革并发放补贴后，继续开支相关职务消费和福利费用的；

（五）违反规定发放加班费、值班费和未休年休假补贴

的；

（六）违反《中共中央纪委、中共中央组织部、监察部、财政部、人事部、审计署关于规范公务员津贴补贴问题的通知》等规定，擅自提高标准发放改革性补贴的；

（七）超标准缴存住房公积金的；

（八）以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商业预付卡、实物等形式发放津贴补贴的；

（九）违反规定使用工会会费、福利费及其他专项经费发放津贴补贴的；

（十）借重大活动筹备或者节日庆祝之机，变相向职工普遍发放现金、有价证券或者与活动无关的实物的；

（十一）违反规定向关联单位（企业）转移好处，再由关联单位（企业）以各种名目给机关职工发放津贴补贴的；

（十二）其他违反规定发放津贴补贴的。

以案释纪

违规参加吃请 应当如何追责

【基本案情】

案例一 万某，某市煤矿安全监察局副局长，中共党员。春节期间，万某回老家探亲，当地多名煤炭企业老板争相请万某吃饭、唱歌。

案例二 赵某，某市地税局局长，中共党员。赵某与老家一名私营企业老板王某相识。春节期间，王某多次在某会员制会所宴请赵某，喝洋酒、抽雪茄、健身。

案例三 张某，C省国有银行行长，中共党员。华某，女，某国家机关副局级领导干部。张某与华某是党校同学。2017年11月，华某到C省银监局担任副局长。张某得知后，给华某打电话，希望春节期间聚一下，以后工作上多联系沟通。春节期间，张某以安排工作用餐的名义，在一家温泉度假酒店宴请华某，省行副行长王某、何某等七人作陪，用餐费用在银行报销。

案例四 朱某，D省工商管理局副局长，中共党员。春节前，朱某带队赴W市调研春节期间市场监管情况。当晚，W市工商局公务宴请朱某等人，共6人陪餐，人均消费336元。餐费超过该省规定的公务接待人均150元的标准；6人陪餐违反了该省“接待对象在10人以内的，陪餐人数不得超过3人”的公务接待规定。

【处理建议】

上述案件的焦点是相关党员干部参加宴请、聚餐、接待的行为是否违反了党的纪律，以及构成哪些违纪行为。

【党纪评析】

上述四个案例中的行为有相似之处，但性质不同，应当具体问题具体分析。

一、案例一中，万某构成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行为

执行一定公务的党员或党员干部接受与执行公务、行使职权相关联的、与正常公务活动相冲突的管理和服务对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可能影响到公务的

正常履行，且情节较重或情节严重，为党纪所禁止。本案中，万某春节回老家探亲期间接受多名煤炭企业老板的宴请和娱乐活动，可能影响到公正执行公务，且情节较重，构成党纪处分条例第八十六条规定“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行为。

二、案例二中，赵某构成违规出入私人会所行为

违规出入私人会所是“四风”问题的典型表现，是滋生腐败的温床。本案中，赵某接受私营企业主的邀请出入私人会所，且情节较重，构成党纪处分条例第八十七条规定“违反有关规定出入私人会所”行为。同时，赵某的行为还构成第八十六条规定“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行为，属于想象竞合违纪形态，应当依照处分较重的条款定性处理。为更好体现赵某违纪行为的性质和特点，更好发挥警示教育效果，建议以“违反有关规定出入私人会所”行为定性处置。

三、案例三中，张某构成违规组织用公款支付的宴请行为，华某等人构成违规参加用公款支付的宴请行为

组织、参加用公款支付的宴请和高消费娱乐等活动，严重败坏党风，带坏社会风气。本案中，张某违规公款宴请同学，构成党纪处分条例第九十六条规定“违反有关规定组织用公款支付的宴请”行为，张某既是直接责任者，又是领导责任者。

华某及王某、何某等人参加公款宴请，构成了第九十六条规定“违反有关规定参加用公款支付的宴请”行为。另

外，省国有银行与华某所任职的银监局有直接业务管辖关系，是其业务管理对象，华某的行为还构成第八十六条规定“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行为，属于想象竞合违纪形态，应当依照处分较重的条款定性处理。

四、案例四中，朱某等人构成超标准、超范围接待行为

在规定范围之内的公务接待是党规党纪允许的，但超过规定的标准或范围，则违反党纪。本案中，W市工商局宴请朱某等人，餐费标准和陪餐人数均违反了公务接待规定，构成党纪处分条例第九十九条规定的“超标准、超范围接待”行为。同时，朱某等人参与此次超标准、超范围接待活动，也应当根据第九十九条之规定追究党纪责任。

报：省纪委驻省国资委纪检组，集团班子成员

发：集团各单位、各部门

共 100 份
